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提交我们审核，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关于<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关于<高邮市林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季伟、季维东拟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朱红超

刘正东

方少华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